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摩高科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淑敏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176,636,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0,157,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6,478,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股份14,282,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803,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6,478,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22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8%；反对38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弃权22,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60%；反对38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8%；弃权22,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213,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6%；反对40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0%；弃权18,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59,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8%；反对40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1%；弃权18,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21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8%；反对39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9%；弃权18,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65,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83%；反对39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6%；弃权18,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21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8%；反对38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弃权27,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5,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83%；反对389,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8%；弃权27,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76,20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4%；反对397,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1%；弃权36,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48,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28%；反对397,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8%；弃权36,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6,213,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6%；反对395,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8%；弃权27,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59,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8%；反对395,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3%；弃权27,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76,22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38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弃权21,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74,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47%；反对386,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2%；弃权21,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76,21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2%；反对39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弃权27,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64,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13%；反对390,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8%；弃权27,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1,024,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30%；反对5,58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9%；弃权28,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7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87%；反对5,58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17%；弃权28,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71,02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35%；反对5,58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3%；弃权28,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71,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50%；反对5,582,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847%；弃权28,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71,019,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01%；反对5,58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0%；弃权28,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65,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730%；反对5,58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302%；弃权28,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8%。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71,028,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50%；反对5,58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40%；弃权19,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74,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39%；反对5,58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302%；弃权19,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171,018,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91%；反对5,59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9%；弃权19,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63,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04%；反对5,599,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37%；弃权19,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71,024,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30%；反对5,58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9%；弃权28,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7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87%；反对5,58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17%；弃权28,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71,024,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30%；反对5,58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9%；弃权28,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7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87%；反对5,58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17%；弃权28,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171,034,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81%；反对5,58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09%；弃权19,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79,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724%；反对5,583,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17%；弃权19,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同意171,032,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75%；反对5,58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4%；弃权19,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7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47%；反对5,584,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87%；弃权19,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76,217,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7%；反对400,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7%；弃权18,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6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7%；反对400,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4%；弃权18,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176,155,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450,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31,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0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81%；反对450,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27%；弃权31,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

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张天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75,700,25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3,346,02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44%。

表决结果：张天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郑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75,693,25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3,339,02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39%。

表决结果：郑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肖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75,393,16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3,038,92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1.29%。

表决结果：肖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邓文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75,695,25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3,341,0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41%。

表决结果：邓文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季学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75,695,24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3,341,01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41%。

表决结果：季学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姜晓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75,697,26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获得的表决票数为13,343,02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42%。

表决结果：姜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王淑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张天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天闯（主任委员、召集人）、郑聃、季学武。

（2）审计委员会：姜晓东（主任委员、召集人）、邓文胜、肖凯。

（3）提名委员会：季学武（主任委员、召集人）、邓文胜、张天闯。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文胜（主任委员、召集人）、姜晓东、赵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天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聃先生、杨昌坤先生、王习先生、任学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万鹏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时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习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1《关于聘任郑聃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关于聘任杨昌坤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关于聘任万鹏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关于聘任王习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关于聘任任学龙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关于聘任张迎春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并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

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张天闯先生（董事长）、郑聃先生、肖凯先生、赵翔先生（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邓文胜先生、季学武先生、姜晓东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张天闯（主任委员、召集人）、郑聃、季学武。

2、审计委员会：姜晓东（主任委员、召集人）、邓文胜、肖凯。

3、提名委员会：季学武（主任委员、召集人）、邓文胜、张天闯。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文胜（主任委员、召集人）、姜晓东、赵翔。

公司董事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张天闯先生；

2、副总经理：郑聃先生、杨昌坤先生、王习先生、任学龙先生；

3、董事会秘书：王习先生；

4、财务总监：万鹏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张迎春女士。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天闯个人简历

张天闯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曾在军种总部任职，多次立功获奖。现任北摩高科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获得首都劳动奖章荣誉称号；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5项。

张天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天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敏女士之女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昌坤个人简历

杨昌坤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主要业绩：参与并承担了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民用飞机等多型号飞机起落架系统、飞机刹车系统、飞机刹车盘的研制及开发。

2021年获得首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14年1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18年11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9项。

杨昌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36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聃个人简历

郑聃先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前旗第四小学支教教师；2005年5月入职北摩高科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主任助理、总工程师助理、科研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主要业绩：参与并承担了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等多项重点型号刹车产品研制和开发。

2009年12月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14年1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18年11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曾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荣誉称号；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25项。

郑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61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赵翔个人简历

赵翔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工程师。

主要业绩：自2016年入职北摩高科公司，负责和谐号、复兴号高速动车组闸片的研制及开发，研制民航波音系列、空客系列、歼击机、轰炸机、无人机等多型号飞机刹车盘副，轻/重型主战坦克、特种战车、火炮车等装甲车辆刹车盘副及湿式离合器片项目研制任务；历任科研中心技术员、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3项。

赵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季学武个人简历

季学武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1997年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于2002年至2003年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进修，2021年2月至今，担任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季学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姜晓东个人简历

姜晓东先生，大学学历，民进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1993年9月至1997年5月在山东淄博市燃料公司财务处任主管会计；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在淄博市鲁中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2月至2005年10月在山东启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任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经理、高级经理、审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天闯个人简历

张天闯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曾在军种总部任职，多次立功获奖。现任北摩高科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获得首都劳动奖章荣誉称号；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5项。

张天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天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敏女士之女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昌坤个人简历

杨昌坤先生，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主要业绩：参与并承担了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民用飞机等多型号飞机起落架系统、飞机刹车系统、飞机刹车盘的研制及开发。

2021年获得首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14年1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18年11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19项。

杨昌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36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聃个人简历

郑聃先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摩高科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前旗第四小学支教教师；2005年5月入职北摩高科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主任助理、总工程师助理、科研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主要业绩：参与并承担了歼击机、轰炸机、运输机等多型号飞机刹车产品研制和开发。

2009年12月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2014年1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18年11月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曾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荣誉称号；任职期间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25项。

郑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61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